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通过其他方式（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徐小敏先生变更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徐小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银轮股份主要从事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徐小敏直接持有银轮股份 55,615,820 股，通过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银轮股份 1,600,000 股，合计持有银轮股份 57,215,82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7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徐铮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银轮股份主要从事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徐铮铮通过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银轮股份 30,4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5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追溯认定前的基本情况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信电气”）于 2023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轮股份通过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40.67% 股权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银信”）持有公司的 5.34% 股权，合计对公司的控制比例为 46.01%，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小敏通过银轮股份对公司实施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铮铮先生系徐小敏先生之子，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天台银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银轮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燃油车、非道路机械、数据中心、储能、超充、热泵空调等领域。银轮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126.SZ。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徐小敏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 12 月进入浙江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等职务；1999 年 3 月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长。

（二）本次追溯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追溯认定原因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披露《关于追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银轮股份自 2020 年 8 月徐铮铮先生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起，将徐小敏先生之子徐铮铮先生追溯认定为银轮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被银轮股份收购至今，银轮股份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银轮股份自 2020 年 8 月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应自 2020 年 8 月开始追

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追溯认定后，公司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

2、徐铮铮先生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徐铮铮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历任银轮股份质保部质量经理，轿车铝油冷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轮股份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银轮股份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徐铮铮先生在公司股东天台银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朗信电气担任相关职务。

（三）本次追溯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溯认定后，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银轮股份。本次追溯认定是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追溯认定进行的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在前述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是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追溯认定进行的更正，不涉及股票交易情况，不构成收购，徐小敏先生和徐铮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通过银轮股份和天台银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银轮股份和天台银信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按照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要求办理限售，不涉及因本次追溯认定而需新增办理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

1、徐铮铮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徐铮铮先生已出具承诺，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本人未实质违反徐小敏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公开作出的所有承诺内容，同时徐铮铮先生承诺将共同遵守徐小敏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公开作出且尚在履行的所有公开承诺。

2、本次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涉及调整表述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追溯认定后，自 2020 年 8 月徐铮铮先生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小敏先生单独控制变更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共同控制。公司自挂牌以来出具的相关公告文件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表述一并同步调整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